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镇江市姚桥镇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商品有机肥增补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镇江市姚桥镇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商品有机肥增补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济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7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4.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济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济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67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